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0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2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13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3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9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9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b>	<b>20</b>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0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0
<b>附件一： .....</b>	<b>23</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曾文强、帖晓东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曾文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盛弘电气 IPO、景旺电子 IPO、四会富仕 IPO、雷尔伟 IPO、景旺电子可转债、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承科技 IPO、威尔高 IPO、四会富仕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帖晓东：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北清环能重大资产重组、天源环保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承科技 IPO、威尔高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江奇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建玮、张卫杰、薛熠凡、于洋、冯舒婧、林熙妍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D 区
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孝璋

<b>成立时间</b>	2005年8月9日
<b>经营范围</b>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多层线路板及其半成品、元器件专用材料、HDI线路板、埋入式电阻（片式元器件或新式元器件）；从事公司生产产品同类或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本次证券发行类型</b>	人民币普通股（A股）
<b>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b>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5,1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b>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b>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

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

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设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11002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

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改变更事宜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777828499P 的《营业执照》，股本为 45,900.00 万元。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1002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851 号）。

####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59,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51,000,000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51,000,000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1002 号），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94.64 万元和 16,792.37 万元，合计为 29,987.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

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其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通过合营公司销售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成立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凭借发行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交期的可靠性等和其他合营方的资源优势，开拓客户订单，合营公司承接订单后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再对客户进行销售。同时，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22 年开始香港国际及深圳国际陆续将部分终端客户资源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向香港国际及深圳国际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营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74.68 万元、7,946.24 万元和 13,513.43 万元，通过合营公司代理协助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5.50 万元、3,301.06 万元、3,301.09 万元，合计分别为 15,090.18 万元、11,247.29 万元、16,814.52 万元，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0%、11.51%、17.29%。

若双方合作关系恶化、合营安排终止或合营公司承接及代理的终端客户订单减少，则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73.47 万元、100,018.30 万元、99,89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98.39 万元、13,194.64 万元、16,792.37 万元。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5%、23.91%和 26.17%。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降低。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的 HDI 产品占比增加，带动毛利率上升。

如果未来受下游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变动、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提高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情况发生，则存在毛利率波动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4、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存储、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其中存储领域的 PCB 产品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储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05.03 万元、68,122.58 万元和 59,202.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6%、69.69%和 60.87%，占比较高，存在产品结构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因终端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存储第三方模组厂商市场面临较大压力。2023 年，随着存储芯片价格触底及原厂减产效应显现，市场供需关系逐渐改善，存储第三方模组厂商市场有所复苏。2024 年，AI 算力需求增长推动企业级存储显著回暖，而消费级存储市场受手机、PC 需求疲软持续承压，因此存储第三方模组厂商市场存在一定波动。

由于中国台湾存储产业发展较为成熟，有较多知名的存储品牌和内存模组厂商及生产基地，因此公司存储领域客户集中在中国台湾。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中

国台湾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7%、38.88%、30.56%，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如未来公司存储领域客户的市场需求下降，或中国台湾客户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技术创新风险

在 PCB 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技术能力已成为企业能否在长期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一方面，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产品的技术含量是其重要的考量标准；另一方面，产品的技术含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 PCB 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或出现技术研发失败、技术无法成功实现产业化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CB 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PCB 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以帮助客户快速完成新产品开发、抢占市场先机，还需要具备满足客户优化产品的设计布局、提升产品稳定性需求的能力，因此 PCB 企业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员。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高密度化、高性能化成为未来 PCB 的发展方向，而人才是开展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的关键。

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公司未能及时引进所需的专业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0,705.34 万元、55,852.71 万元及 46,307.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46%、57.14%和 47.61%，公司外销以美元和新台币结算为主，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升值趋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890.57 万元、754.31 万元、236.24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相对境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

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欣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欣强迪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欣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欣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报告期各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0%。最近三年，公司享受优惠税率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73.77 万元、1,334.52 万元和 1,709.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8.92% 和 8.99%。

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增加公司的税负，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 9、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孝璋、俞宛伶及俞金炉。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持有公司 95.04%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俞孝璋系公司董事长，俞宛伶、俞金炉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俞孝璋、俞宛伶、俞金炉持股比例仍高于 50%，若其利用自身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影响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因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多层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改扩建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未能如期取得，将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的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投资收

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 11、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202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85.0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依托现有工艺流程，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38万平方米高多层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将实现大幅提高。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PCB下游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PCB行业的需求。

受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可能存在不稳定的情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PCB市场产值增长速度可能存在放缓或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虽然目前PCB行业存在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发展趋势，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较为分散的行业竞争格局。2024年全球排名第一的臻鼎销售金额为53.40亿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7.26%，而全球排名前十的PCB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37.75%。与全球PCB行业相似，中国大陆PCB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大陆PCB产值排名第一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51.40亿元，市场份额约为11.97%，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约为54.85%。

若公司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创新产品，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业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 60%。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盐、刚性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粉、铜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金盐、刚性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粉、铜球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1.01%、0.60%、0.34%、0.13%、0.06%、0.04%。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4、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6%、57.14% 和 47.61%。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对我国 PCB 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及采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我国 PCB 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5、环保风险

PCB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因此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3%。

如果未来在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不变情况下，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以八层及以上高端 PCB 为主，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存储、光模块、HDI 板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产品、客户、服务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行人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欣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欣强电子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Sterling Law Corporation、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周延法律事务所、萧镇邦律师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AKO BVI 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Sterling Law Corporation 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YU FAMILY 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国欣强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萧镇邦律师行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欣强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周延法律事务所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欣强台湾分公司及

关联方欣强科技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价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帖晓东  
曾文强                              帖晓东

项目协办人：  
刘江奇  
刘江奇

内核负责人：  
景忠  
景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伟  
顾伟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曾文强同志、帖晓东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顾伟

